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9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康膝生物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U1J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鉴墨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6 号友利通科技工业厂区 A 栋 601、701

经查，职工邓欣欣（身份证号码：*****696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欣欣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73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康膝生物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邓欣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U1J58

身份证号码：*****696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686元	5%	484.30元	455.00元	29.30元	59元	59元	118元	201710至2021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908元	5%	595.40元	555.00元	40.40元	40元	40元	80元	202109至2022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	3.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992元	5%	749.60元	601.25元	148.35元	445元	445元	890元	202208至202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7272元	5%	863.60元	758.34元	105.26元	1263元	1263元	2526元	202310至2024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6187元	5%	1309.35元	758.34元	551.01元	3306元	3306元	6612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6187元	5%	1309.35元	0.00元	1309.35元	2619元	2619元	5238元	
总合计							7732元	7732元	1546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个人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040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康膝生物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U1J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鉴墨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6 号友利通科技工业厂区 A 栋 601、701

经查，职工邱继海（身份证号码：*****30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邱继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81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康膝生物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邱继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U1J58

身份证号码：*****30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0.74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9750元	5%	360.75元	0.00元	360.75元	361元	361元	722元	16/21.75=0.74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12月为14441元	5%	722.05元	650.00元	72.05元	865元	865元	1730元	2021年7月-2022年6月已足额
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	3.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6508元	5%	825.40元	650.00元	175.40元	526元	526元	1052元	
2023年10月至2024年06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9999元	5%	999.95元	812.50元	187.45元	1687元	1687元	337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9999元	5%	999.95元	812.50元	187.45元	2249元	2249元	449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7997元	5%	899.85元	812.50元	87.35元	524元	524元	1048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7997元	5%	899.85元	0.00元	899.85元	3599元	3599元	7198元	
总合计							9811元	9811元	196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